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甘环发〔2020〕33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民检察（分）院、人民法院，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兰州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为进一步健全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原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发至县)

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第三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对移送违法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章 工作的衔接

第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专门机构、联络人员，加强沟通，完善联络方式，做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警务室、检察室。

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会议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办。必要时可邀请同级纪委监委、司法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联席会议。

省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联络员。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议事内容包括：研究打击环境犯罪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确定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案件联合挂牌督办事宜；通报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案件查办、法律监督、联合执法情况；协商打击环境犯罪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

开。联席会议对列明的议题，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负责会议决定的督促和落实，并及时反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第七条 建立执法联动制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相互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推动建立完善接处警的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联勤联动。在办案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机制：

- （一）在一定区域、时段内，某类环境犯罪案件高发的；
- （二）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 （三）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发现环境犯罪行为，需要公安机关配合控制犯罪嫌疑人或固定证据的；
- （四）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取证、监测、评估污染损失的；
- （五）经协商需要联合执法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建立案件咨询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生态环境部门。受咨询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

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九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建立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行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对于下列信息，接入信息共享机制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按要求录入。未接入信息共享机制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环境违法事实、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复议、检察机关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

（三）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裁判结果的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对信息共享案件及时汇总、分析，定期对信息共享情况进行总结或通报。

第十条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发布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信息前，应当

互相通报情况，并报经上级机关备案后发布。对于敏感、跨区域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信息，必须请示省级机关联合审核后，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发布。省级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由省级机关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联合发布。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鉴定“绿色通道”。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环境犯罪案件中，需要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监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委托后3日内按便捷、高效原则，组织进行监测鉴定，相关监测鉴定费用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地市级（含）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应当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联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现场调查，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勘验报告；

（二）确定污染源，做好污染监测工作；

（三）制作案件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

（四）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协调有关监测鉴定机构，出具有关监测鉴定等报告及认定意见；

(五)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六) 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违法活动的情报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案件信息时，应当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请，积极协助配合生态环境执法，给予办案指导，协助开展调查，及时查处阻碍执行公务案件和恶意环境犯罪案件；

(二) 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案件信息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环境犯罪构成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查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提前介入：

1. 明显涉嫌环境犯罪的；
2. 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的；
3.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4. 现场检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5. 情况紧急、有证据表明涉嫌环境犯罪的人员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可能等情形的；
6. 其他需要提前介入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跨区域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包括环境污染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环境污染行为发生地”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的车船停靠地、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等地点；环境污染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方都属于环境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污染结果发生地”包括污染物排放地、倾倒地、堆放地、污染发生地等地点。

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由最初受理的或者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管辖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协调确定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核实情况并作出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本机关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

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环境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和法律依据等；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

（四）涉案物品清单，载明已查封、扣押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

(七)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八条 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者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生态环境部门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调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环境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接受案件后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

在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卷材料退回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生态环境部门代为保管；对具有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临时处理处置，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对无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或者超出部门处置能力的，应当呈报涉案物品所在地政府组织处置。上述处置费用清单随附处置合同、缴费凭证等作为犯罪获利的证据，及时补充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提请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检察机关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申请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检察机关发现生态环境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监督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收到监督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报送检察机关。

行政机关不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意见，未将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应向检察机关说明理由；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意见的，检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行政执法机关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对相应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公安机关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

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对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在移送案件后，需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协助。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经审查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检察机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环境犯罪嫌

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提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第三十条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或者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写明补充侦查的方向和要求。

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的要求，在一个月內补充侦查完毕。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检察机关自行侦查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线索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审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法院对于审判中发现的环境管理、执法办案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第三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存在争议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必要时，可以商请同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拟将严重违

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以及依法采取的相关联合惩戒措施，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需要司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和协助配合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在法律和职权允许范围内给予配合。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三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应当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制作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重点包括：

（一）固定生产工艺证据。对生产环节污染物产生种类及数量进行核查，锁定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二）固定污染物排放证据。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监测，调查分析污染情况，并委托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三）固定违法当事人证据。对违法当事人、知情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了解记录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职务等基本身份信息，为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提供线索；

（四）固定违法相关材料证据。对企业的各类台账、运行记录、水电使用情况等进行取证；

(五) 固定环境受破坏的直接证据。要对污染区域进行布点监测，有效锁定企业违法排污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情况，并依据《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等规定，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进行科学评估，出具相关的鉴定评估报告；

(六) 调查污染的排他性证据。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污染发生地周边相关污染物排放企业的污染排放情况，固定与违法当事人对环境损害的排他性或不相关的证据材料；

(七) 确定环境污染主观因素。围绕造成环境污染事实的主客观条件，分析污染发生的原因，判定导致污染的动机和目的；

(八) 依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移交时应如实提供环境监测报告、资质材料和技术性材料等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任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境污染犯罪，但有证据证明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

(一) 企业没有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导致产生新的污染物质的；

(二) 不使用验收合格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不按规范要求使用的；

(三) 防治污染设施发生故障，发现后不及时排除，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四) 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后，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五) 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没有尽到查验经营许可的义务，或者委托处置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处置成本的；

(六)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七)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八) 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进行现场采样的工作，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或委托具有采样资质的人员完成，采样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采样记录或现场检查记录应有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证明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

现场调查、采样时，应对排污者的实际排污点（倾倒点或处置点）进行采样。采集的样品应当一测一备，废气采集样品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确认为采样点，样品的监测、检测结果或司法鉴定意见可作为案件办理的证据使用：

(一) 现场无污染物排放的。现场检查时排污者处于停产或没有排污状态，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其有持续或间歇排污行为，但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虽有设施但有证据证明其不正常运行的，经核实排污者的生产工艺后，可在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包括槽、沟、罐、管、地面等）内采样监测；

(二) 稀释排放污染物的。将废水、废气稀释后排放的，可在处理措施之后（无处理措施的在产污环节之后）、稀释工序之前采样，包括在排水（气）筒、沟、槽、池、地面等处采样；

(三) 利用暗管排放污染物的。现场检查时发现暗管，虽无当场排污，但在外环境有排他性排污痕迹，可在暗管内外或与暗管连接的废水收集池（槽、沟、罐、桶）内采样。暗管是指没有依法审批，通过设置于地上或者地下的水泥沟、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或者采取可移动泵、罐车、桶外运等逃避监管方式，使污染物从废水收集池（槽、沟、罐、桶）排放到外环境的情形；

(四) 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若雨水管道（包括沟、井、渠）中有流动废水，确定废水来源、走向和排入外环境的排放口后，可对雨水沟（井、渠）中任何一处流动的废水采样。雨水沟（井、渠）中为残留废水，经查实该残留废水为排污者所排放，可对该残留废水进行采样；

(五) 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对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不分行业和废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

具备采样条件的，废水总排口或可查实的其它直接或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放口视为车间排放口；

（六）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发现现场被损毁或被二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已混入水体或其他受纳体的、已处置完毕的等情形，则对现场遗留物或转移前的存放处遗留物进行采样。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直接认定或者组织专家研判等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载明涉案单位名称、案由、涉案物品识别认定的理由，按照“经依据……认定，……属于\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的格式出具结论，加盖公章。

对于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书面认定意见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已确认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且产废单位环评文件中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根据产废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验收意见、案件笔录等材料，可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二）对已确认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但产废单位环评文件中未明确为危险废物的，应进一步分析废物产生工艺，对照判断其

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入名录的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未列入名录的，应根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进一步分析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不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抽取典型样品进行检测，并根据典型样品检测指标浓度，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出具认定意见；

（三）对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无法确定的，应抽取典型样品进行检测，根据典型样品检测指标浓度，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出具认定意见。对确需进一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时，要正确认定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重点打击对象。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要将实施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主要获利者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如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主要股东等。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会严重环境污染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设备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生产、经营中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或者直接实施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如企业的管

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应按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操作人员或者普通执行人员。对于其他操作人员或者普通执行人员等，应分清责任，尤其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中，具有拒不配合甚至阻挠调查、刻意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恶劣情节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不具有以上情形，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案件的督办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对未移送、侦办不及时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上级部门应派员联合督办；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跨区域污染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应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第四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应对下列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并同时抄送案件承办单位所属人民政府：

（一）省委、省政府及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

（二）案情复杂、跨区域、跨流域或者环境污染情节特别严重，在国内或省内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案件；

（三）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挂牌督办的环境污染案件。

第四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符合督办情形的，可以分别提出书面督办建议。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共同审核决定督办的重大案件，应明确案件侦办时限和要求，由专人负责指导和协调，必要时可联合开展现场督办。被列为督办的案件，原则上要在督办期限内侦查终结。

第四十四条 督办案件侦办的进展情况实行报告制度。负责办理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要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逐级报上级相关部门；案件侦查终结的，要在一周内上报专题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纳入本系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四十六条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案件移送工作监督，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解决案件办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定期汇总各市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情况。对于工作不落实、查办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应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不按规定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公安机关不按规定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第十五、十六、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日期均为工作日。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已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新规定或者有新的司法解释的，适用新规定或新解释。

- 附件：1.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2.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附件 1

×××生态环境厅(局、分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 环罪移字 [] 第 () 号

案由					
企业名称或当事人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附件 2

×××生态环境厅(局、分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 环罪移字 [] 第 () 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字(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